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4526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08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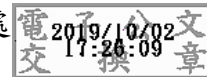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08020834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0834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0834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
點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
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03



1080005207